

第 8720 號公告

中醫藥條例(第 549 章)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 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註冊中醫羅雁華(註冊編號：003942)干犯以下專業失當行為：

「於 2003 年 5 月 27 日向中醫組提交的『中醫註冊及執業證明書申請表』上，報稱其從未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處監禁的罪行，但根據法庭資料，其曾於 1986 年 3 月 11 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－

- (1) 犯有『營辦並無註冊的診療所』的罪行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343 章《診療所條例》第 14(1)(a)條的規定；
- (2) 犯有『管有第 I 部毒藥』的罪行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23 條的規定；及
- (3) 犯有『管有抗生素』的罪行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7 章《抗生素條例》第 5(1)及 10(1)條的規定，

因而涉嫌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取得中醫註冊，違反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c)條。」

中醫組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，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3)條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，命令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羅雁華的姓名，為期 3 個月，由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。

現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04 條刊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上述命令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
王如躍